

法院公告

崔虎： 本院受理原告金萍诉被告崔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707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3 日

刘磊： 本院受理原告高蒙和与被告刘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3 日

杨静田： 本院受理原告齐荣卓与被告杨静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65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静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齐荣卓偿还借款本金 25000 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支付借款利息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齐荣卓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3 日

付勇： 本院受理席建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2 民初 5455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3 日

萨如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澄晶与被告萨如拉民间借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59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萨茹拉偿还原告张澄晶借款 33800 元。二、被告萨茹拉给付 33800 元的逾期利息,其中 27800 元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6000 元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均按月利率 1% 计算逾期利息,利随本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右中旗人民法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3 日

苗雨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诉被告苗雨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624 民初 226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告知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棋盘井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3 日

郭彭、吴路平： 本院受理上诉人郭彭与被上诉人肖福燕、吴路平劳动争议一案 [(2019) 内 01 民终 4839 号],现依法向郭彭、吴路平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3 日

郭彭、吴路平： 本院受理上诉人郭彭与被上诉人杨勇琴、吴路平劳动争议一案 [(2019) 内 01 民终 4605 号],现依法向郭彭、吴路平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3 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容艺传媒有限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0Q80G81M,法定代表人:王国华,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内蒙古容艺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

遗失声明

喀喇沁旗硕桐药材经销站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28MA0N514J92,声明作废。

巴彦淖尔市华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为(蒙 L9606 挂)华骏牌重型普通半挂车道路

运输证丢失,证号:150824050175,声明作废。

巴彦淖尔市华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为(蒙 L23221)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824050136,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徐国岐蔬菜批发部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152201M0NWC9HEG,特此声明。

闫伟将车牌号为(蒙 C33285)黄色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303002687,声明作废。

包伟华将新城区火上鲜烧烤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JY21501020034982,声明作废。

2020 年 3 月 3 日

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与魏博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与魏博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魏博。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与魏博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魏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魏博
2020 年 3 月 3 日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 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 欠息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弘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98,055.91	2,228,559.56	抵押	扎兰屯市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赵辉、陈斌成、陈昕、杨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中银系列信用卡不良透支催收通告

下列中银系列信用卡持卡人,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按中银系列信用卡章程和合同约定依法偿还透支本息。本通告发布后,请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偿还全部透支本息,否则我行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根据我国刑法第 195 条规定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在此也一并提醒其他逾期透支的我行信用卡客户及时归还信用卡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4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电话:(0471)6958196 (0471)6935269

特此通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2020 年 3 月 3 日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号	应收账款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号	应收账款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号	应收账款
1	白根敦	1522*****1016	24871.44	21	井楠	1501*****8318	7693.32	41	王瑞	1501*****5118	11570.16
2	班聪	1528*****6625	26309.51	22	景永青	1526*****0292	50947.37	42	王瑞强	1526*****1235	14090.64
3	包剑虹	1501*****3053	24945.95	23	李军	1528*****0212	6600.70	43	魏玲	4128*****1741	20196.31
4	鲍双喜	1501*****0071	7783.32	24	李伟红	1501*****5114	17750.67	44	吴静	1501*****1624	13043.42
5	崔俊俊	1526*****0369	20276.05	25	刘俊平	1501*****1512	19470.96	45	武远映	1528*****2710	5880.98
6	丁聪明	1501*****1019	52017.12	26	刘文军	1501*****2014	53682.25	46	兴安	1504*****2612	13696.73
7	樊艳茹	1501*****5149	12993.38	27	刘学工	1501*****0516	38462.87	47	闫学强	1526*****0035	6235.13
8	高慧源	1502*****3923	21403.49	28	刘宇朕	1526*****0418	12039.62	48	杨利军	1501*****641X	23611.07
9	高建兵	1501*****0633	8608.44	29	吕立勤	6227*****0014	12702.61	49	杨香桃	1501*****1029	53358.35
10	高峻	1402*****001X	6502.29	30	马瑞萍	1528*****0523	9445.63	50	银俊芳	1501*****1023	34053.14
11	格日乐	1501*****2526	52870.68	31	莫日根	1523*****0013	5575.91	51	岳东	1501*****0117	12729.14
12	葛凤义	1522*****0510	30978.72	32	茹锦峰	3405*****0610	11541.50	52	张静	6127*****482X	10564.57
13	弓文华	1501*****4526	37963.52	33	史宁宁	1306*****4512	38756.76	53	张利	1523*****4511	27871.23
14	郝锁强	1501*****5512	6456.11	34	苏亚拉其其格	1504*****5327	12367.68	54	张瑞峰	1526*****4239	26670.83
15	侯玉凤	1421*****342X	17642.80	35	孙艳茹	1501*****1120	41492.65	55	张霞	1501*****2129	52753.81
16	胡臣	1522*****1015	48718.72	36	王椿	3503*****2419	10062.93	56	张晓峰	1501*****9031	26184.56
17	胡飞飞	1501*****3037	4217.74	37	王锋	1501*****3015	10904.63	57	张晓轩	1501*****2013	49665.40
18	胡宗江	1501*****0012	38233.02	38	王俊恒	1526*****0598	5447.51	58	张星凡	1504*****0067	23932.45
19	冀磊	1501*****1137	13278.65	39	王利平	1526*****7493	21392.94	59	张永祥	1502*****3519	12984.60
20	贾金柳	1501*****0172	6656.61	40	王瑞	1501*****5118	20100.27	60	张永永	1502*****4418	38833.29
								61	张友亮	1528*****421X	17955.04